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，並由本校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普通化學甲(一)、普通化學甲(二)、普通化學乙之課程(不含普通化學實驗)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當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。
- 四、申請免修化學基礎課程之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化學科成績百分比前 12%以上者。
 2.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 (IChO) 通過筆試初選者，並完成參加第一階段研習營者。
 3. 全國高中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第一、二、三等獎學生。符合上述條件之一的大一入學新生，得申請免修課程認證考試。
- 五、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，公告當學年度免修申請科目。
- 六、免修課程認證考試以筆試為主，考題以英文試題呈現，內容為大一普通化學課程範圍，總分 100 分，考試成績及格(60 分)予以認證免修大一普通化學甲(一)、普通化學甲(二)及普通化學乙，所獲成績以等第登錄。
- 七、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及格(60 分)者，提供臺大考試成績正本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，並依所獲得成績登錄下表對應課程。

臺大基礎學科認證考試	對應師大基礎學科認證	
考科名稱	學生所屬科系	免修課程
普通化學甲	化學系	普通化學甲(一)(二)
	地球科學系	普通化學甲(一)(二)
普通化學丙	物理學系	普通化學乙
	生命科學系	普通化學乙
	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普通化學乙
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